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6/2801/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林育英女士

林女士：

要求加強打擊電話騙案

秘書處 11 月 4 日電郵，夾附九龍城區議員 11 月 2 日就標題事宜提交的文件，內容已悉。保安局回覆如下。

電話騙案是嚴重罪行，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有關情況。去年中，電話騙案數目急速上升。但經過警方一連串的宣傳措施及執法行動，電話騙案數字由 2015 年底至今年年中已有所回落。2016 年 1 至 9 月，警方共接獲 732 宗電話騙案，較 2015 年同期少 72.1%。

雖然如此，警方一直密切監察電話騙案的趨勢及變化，並注意到近期的「假冒官員」騙案有死灰復燃之勢。為了加強調查電話騙案的專業能力，警方已指派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成立「電話騙案專責小組」，統籌全港打擊這類罪案的調查工作、情報收集、宣傳教育、加刑申請及對外合作事宜。過去一年，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全方位加強宣傳，包括傳單、宣傳橫額、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網頁、YouTube 頻道、新聞發佈會及電視電台訪問等，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需知。

警方也致力以多機構合作模式打擊電話騙案，其中包括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討協助市民辨識欺詐來電的方法。為此，通訊辦於 2015 年 8 月起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為境外來電加入「+」號。另外，為協助市民識別詐騙來電，警方正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研發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研發已於 2016 年第 3 季完成，當局現正籌備開展為期 3 個月的試用計劃。

本港電話騙案主要為跨境犯罪活動，罪犯大多在境外打出行騙電話以逃避追查。為針對集團式的電話行騙活動以及打擊源頭，警方亦一直與內地及海外相關執法單位保持聯繫，以加強有關電話騙案的情報交流、協查工作及定期溝通和協調，聯手打擊電話騙案。警方會審視每宗被偵破的個案，對有充份證據的案件提出刑事檢控，並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7 條向法庭申請對騙徒加重刑罰，以提高阻嚇。

政府將在 11 月 11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電話騙案的趨勢，以及警方打擊有關罪行的策略及措施。相關文件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打擊電話騙案，最有效方法仍然是從預防入手。我們希望再次提醒市民，政府部門不會以預錄語音形式致電市民及要求接聽人提供其個人資料。市民若接獲任何可疑來電，必須核實來電者的身分，切勿隨意透露個人資料。如對來電有任何懷疑，應向警方舉報。

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將會出席 11 月 17 日的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保安局局長

（趙文軒  代行）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副本送：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電話騙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概述電話騙案的趨勢，以及警方打擊有關罪行的策略及措施。

法例

2. 電話騙案是嚴重罪行。任何人干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欺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若被控干犯同一條例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3. 任何人因處理電話騙案犯罪得益而被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案件趨勢

4. 過去 10 年，電話騙案宗數持續上升，由 2006 年的 1 738 宗，升至 2015 年的 2 880 宗，升幅達 65.7%。政府和警方高度重視有關情況，經過一連串的宣傳措施及執法行動，電話騙案數字由 2015 年底至今年年中已有所回落。

5. 2016 年 1 至 9 月，警方共接獲 732 宗電話騙案，較 2015 年同期下跌 72.1%。損失金額共港幣 1 億 5,456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 億 3,304 萬元，跌幅達 46.3%。2006 年至今的電話騙案數字載於**附件**。

犯案手法

6. 電話騙案的犯案手法，主要分「虛構綁架」¹、「猜猜我是誰」²及「假冒官員」三種。其中，「假冒官員」為近期最盛行的電話騙案手法。在這些個案中，騙徒假冒速遞公司、銀行、公共機構或電訊公司職員等致電受害人，訛稱受害人已干犯內地法例，並將電話轉駁至假冒為內地執法人員的同黨，指示受害人登入載有通緝受害人資料的虛假內地執法機關網站；或以傳真方式發送虛假的通緝令至受害人。騙徒繼而要求受害人將款項轉到指定的內地銀行帳戶以示清白。

7. 警方注意到近期的「假冒官員」騙案有死灰復燃之勢，騙徒亦改變行騙手法，致電受害人時，先播放錄音，冒充本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指稱受害人有文件待取，又訛稱受害人牽涉內地發生的刑事案件，一旦受害人作出回應，騙徒便會親身以「內地官員」身份指示受害人將資金匯到內地的銀行戶口作為所謂的「調查保證金」、「安全戶口」等，其後再以不同藉口誘騙受害人交出銀行資料及理財密碼。於部份案件中，騙徒更將來電顯示號碼更改成入境處的熱線號碼，以騙取受害人的信任。涉及假冒入境處官員的騙案單在 9 月份已錄得 52 宗，當中 33 宗成功騙得金錢，較 8 月份的 8 宗大幅增加超過 3 倍，損失金額超過港幣 1,000 萬元。警方近期亦發現有數宗個案，行騙集團派出成員假冒警察或其他執法人員，親身向受害人收取款項。

打擊策略及措施

8. 「打擊搵快錢罪案」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當中「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團伙，特別是針對電話、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已被列為工作重點。警方主要透過以下策略打擊電話騙案：

¹ 「虛構綁架」指騙徒致電受害人，訛稱禁錮了其子女或家人以索取贖金。

² 「猜猜我是誰」指騙徒致電受害人，要求受害人猜出來電者的身份，一旦受害人作出回應，騙徒隨即冒充受害人的親友，並以不同藉口詐騙金錢。

專責單位

9. 為了加強調查電話騙案的專業能力，警方指派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成立「電話騙案專責小組」，統籌全港打擊這類罪案的調查工作、情報收集、宣傳教育、加刑申請及對外合作事宜。警方也動員多個總部刑偵單位，包括刑事情報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等，協助「電話騙案專責小組」及其他調查單位進行全面調查，範疇包括追查犯案電話源頭、分析騙款流向及路徑、追查如 IP 地址等線索，以及從網絡上收集情報等。

情報收集

10. 警方密切監察所有電話騙案的趨勢及變化，並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執法部門緊密聯繫，交流情報，推動以情報主導方式進行執法行動。

宣傳教育

11. 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全方位加強宣傳，包括透過傳單、宣傳橫額、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網頁、YouTube 頻道、新聞發佈會及電視電台訪問等，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需知。與此同時，警方亦與不同媒介，包括透過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向 600 多萬個電話號碼發放預防電話騙案的提示短訊等，以及經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電訊公司、銀行、公用事業、匯款代理人、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等合作提升市民對有關行騙手法的防範意識，呼籲市民時刻提高警覺，在接到可疑來電時保持冷靜，再三核實，切勿隨意向他人透露其個人資料。

12. 警方的「電話騙案專責小組」亦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探訪超過 1 500 間本地找換店和匯款代理，加強與各銀行及找換店的溝通，提醒銀行、找換店及匯款代理之職員，及早識別受害人並主動報案。自 2013 年至今年 9 月，共有 89 宗此類騙案經由本地匯款代理揭發，成功阻截 89 名受害人匯走合共港幣 410 萬元。

13. 鑑於有部份電話騙案受害人為內地來港留學生及新來港居住人士，各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除在校內張貼宣傳海報及向學生發送防騙電郵外，亦舉辦防騙講座。此

外，「電話騙案專責小組」與香港內地學生聯合總會合作，透過該會的社交媒體平台，向超過 25 000 名在港會員發放提防電話騙案訊息。

多機構合作

14. 警方致力以多機構合作模式打擊電話騙案，其中包括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討協助市民辨識欺詐來電的方法。為此，通訊辦於 2015 年 8 月起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為境外來電加入「+」號。

15. 警方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分享最新利用「傀儡銀行戶口」清洗犯罪得益的趨勢，協助業界更有效地進行盡職審查及呈報可疑戶口的交易。

16. 此外，警方正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研發手機應用程式協助識別詐騙來電。該手機應用程式的研發已於 2016 年第 3 季完成，現正籌備開展為期 3 個月的試用計劃。

跨境合作

17. 本港電話騙案主要為跨境犯罪活動，罪犯大多在境外打出行騙電話以逃避追查。為針對集團式的電話行騙活動以及打擊源頭，警方亦一直與內地相關執法單位保持聯繫，以加強有關電話騙案的情報交流、協查工作及定期溝通和協調，聯手打擊電話騙案。此外，警方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跨境行騙集團，例子包括 2015 年 10 月，警方連同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與印尼國家警察合作，在印尼搗破 8 個詐騙電話通訊中心，拘捕 224 人（包括 138 名台灣人及 86 名內地人）。同時，廣東省公安廳根據本港警方情報在內地再拘捕 23 名內地人，涉嫌在菲律賓設立電話通訊中心犯案，該行騙集團最少牽涉本港 431 宗「假冒官員」案，當中 231 宗個案有實際損失，涉款約 1 億 1,800 萬。

本地執法成果

18.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警方共偵破 85 宗「虛構綁架」的案件，拘捕 44 名持雙程證內地人士、1 名澳門男子及 1

名居住內地的香港男子，他們都是被行騙集團指示來港擔任「執錢」角色的。期內警方亦拘捕 55 名本地人士及 2 名本地人士，分別涉嫌與 96 宗「猜猜我是誰」及 6 宗「假冒官員」騙案有關。

19. 除了上文第 9 段提到的調查手法外，警方運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對資料進行分析。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成績，例如 2015 年 4 月，警方展開代號「橫木」的行動，搗破一個本地「猜猜我是誰」行騙集團，拘捕 79 人，該集團主腦及 4 名骨幹成員已被判監 2 至 45 個月，其餘被捕人士正在保釋，等候律政司指示。透過同類資料分析而促成破案的，還包括上文第 17 段提及於 2015 年 10 月進行的跨境聯合行動。警方會審視每宗個案，對有充份證據的案件提出刑事檢控，並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7 條向法庭申請對騙徒加重刑罰，以提高阻嚇。

20. 2016 年 1 至 9 月，法庭接納警方的申請對涉及 12 宗電話騙案的 9 名被告加重刑罰，各被告被加刑 4 至 15 個月，最終判刑為監禁 24 至 40 個月不等。

結語

21. 警方會繼續積極打擊電話騙案。如市民接獲任何可疑來電，必須核實來電者的身分，切勿隨意透露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懷疑，應向警方舉報。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附件

2006年至2016年電話騙案數字

年份	案件數字
2006	1 738
2007	1 623
2008	1 429
2009	1 496
2010	2 019
2011	1 916
2012	2 314
2013	2 047
2014	2 220
2015	2 880
2016年（1月至9月）	732



郵遞及傳真 (2621 5943)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梁潤霖先生

梁先生：

有關加強打擊電話騙案的事宜

謝謝你十一月二日的電郵。就題述的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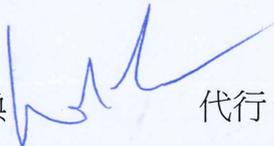
電話騙案屬刑事案件，市民如有懷疑，應即時向警方舉報所接到的可疑電話及可疑電話騙案。

為協助識別來電電話的源頭，通訊辦已要求各電訊營辦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必須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加入「+」號，作為所有源自香港境外來電的字頭，以助市民識別源自香港境外的來電。一般而言，不論來電有否顯示來電號碼或來電號碼前方是否顯示「+」號，市民在任何情況下應時刻對可疑來電者的來電保持警覺，以免墮入騙徒的陷阱。

通訊辦亦已發出消費者注意事項，就有關措施和如何防範更改來電顯示騙案為公眾提供進一步資訊，詳情可參閱附件或以下網頁連結：
http://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education_corner/alerts/general_mobile/telephone_scams/index.html。

我們相信上述資料已能回應有關議員所關注的事宜，故此通訊辦不擬派代表出席貴會於今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敬希見諒。如有查詢，請致電2961 6302與本辦公室吳詠華女士或本人聯絡。

通訊事務總監

(李昌煥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主頁 > 消費者焦點 > 消費者教育廊 > 消費者注意事項 > 流動電話服務（一般） > 在「來電號碼顯示」中加入「+」號以助識別源自香港境外的可疑電話騙案

在「來電號碼顯示」中加入「+」號以助識別源自香港境外的可疑電話騙案

引言

許多流動電話都配備「來電號碼顯示」（「來電顯示」）功能，讓接電者在接聽電話前可看到來電者的電話號碼。然而，騙徒可通過「更改來電顯示」改變／偽造「來電顯示」所顯示的號碼。據警方表示，涉及更改來電顯示的電話騙案，近日顯著上升。警方指出，這些電話騙案均源自香港境外。

以「+」號顯示香港境外來電

為協助識破更改來電顯示騙案，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各電話營辦商必須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加入「+」號，作為所有源自香港境外來電的字頭，即使（舉例來說）有關來電號碼假冒為本地電話號碼，「來電顯示」亦會顯示「+」號。該「+」號可讓市民透過「來電顯示」識別源自香港境外的來電。

在「來電顯示」顯示「+」號所受到的限制

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或會受下述情況限制，未能以「+」號顯示境外來電：

- 如偽冒的來電號碼與接電者流動電話的通訊錄內儲存的電話號碼吻合，電話可能會顯示與該電話號碼對應的名字，而不會顯示帶有「+」號的來電號碼；以及
- 儘管所有相關電話營辦商均盡力在本身的網絡實施所需措施，但在某些罕有的撥電情況下¹，電話營辦商或無法以「+」號向接電者顯示境外來電。

在香港境外來電號碼前方加入「+」號的做法，旨在提醒市民防範電話騙案。無論來電號碼前方是否顯示「+」號，我們建議公眾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時刻對可疑來電者的來電保持警覺。為免墮入更改來電顯示的騙徒的陷阱，我們建議你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預防更改來電顯示騙案的措施

- ▶ 如接到「來電顯示」中顯示「+」號的電話或來電的電話號碼有異或來歷不明／陌生，應提防來電者可能使用偽冒身分。請緊記，你絕對有權選擇不接聽來電。如決定接聽來電，應在電話通話期間保持警覺，慎防可能遇上電話騙案；
- ▶ 切勿向可疑的來電者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答應其任何要求。如有懷疑，應向家人或朋友徵詢意見或求助；
- ▶ 如接到自稱是本地或海外機構人員的來電者的電話，應設法在通話期間核實來電者的身分；
- ▶ 如感到懷疑，應在結束通話後，通過從來電者以外的來源得知的電話號碼／網站，直接致電來電者聲稱代表的機構，以核實其身分；
- ▶ 請提醒家人和朋友注意電話騙案上升，尤其是容易受騙的長者及青少年，並建議他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對可疑的電話騙案保持警覺；以及
- ▶ 即時向警方舉報所接到的可疑電話及可疑電話騙案。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¹ 例如某些極舊型號的電話（如只能顯示數字的電話）。